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新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26YBCG-015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我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拟对外公开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2. 项目编号：HY26YBCG-015；
3.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6. 包段（包别）划分：1 个包；
7. 成交办法：竞争性谈判，第二轮报价最低价成交；

二、响应人资质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2. 营业执照须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并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良好的服务和保障能力，在我院无不良记录；

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地点

1. 现场报名；
2. 网上报名：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xrmyycgbgs@163.com（须于开标前补交纸质盖章原件）；
3. 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30 止，逾期视为报名不成功。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报名地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五、报名资料：

1. 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诚信投报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税务登记证；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 其他要求的或报名人员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 格式：

六、获取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评审：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下午17:30分截止（逾期视为放弃）；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提交至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或邮寄送达。

3. 评审时间：提前一日通知响应人。

4. 评审地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老师 电话：0556-463998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响应费用：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响应的所有费用。
- 2、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 3、评审及成交方法：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最低价成交。
- 4、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响应人必须对“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作出响应，且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方案须完全满足所列要求。对采购需求中的任何缺漏或不响应，均将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明确允许的偏离除外。
- 5、成交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控制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未发生相关情况者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怀宁县人民医院 账号：3400168410805300199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怀宁县支行
缴纳成功前往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财务科开具收据，复印件交采购办备案。
- 6、响应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7、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开放订，合并密封。响应文件需包括：目录、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报价表、服务方案、诚信投报承诺书、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其他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公章，标明页码；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时间以采购人实际收到包裹日为准，包裹内的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 8、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响应人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 9、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审委员会终止对其更进一步的评审。

步的评审。

10、响应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一切服务。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服务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服务报价表为准；
- (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服务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成交价格为合同价格**，响应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响应人谨慎报价。

13、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5、**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已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取消成交资格。

16、下述情形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报，视为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报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报名资料、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过程及服务等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

18、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9、采购程序

（1）采购由采购单位采购办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3）宣布采购纪律；

（4）由采购人、响应人代表查验响应人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5）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6）采购小组与各个响应人进行沟通（如需）；

（7）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盖章的最终报价；

（8）宣布采购结果。

20、质疑与投诉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对质疑与投诉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质疑的提出

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①质疑受理部门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向采购人采购办提出。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监察室提出。

②质疑时限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文件发放当日）。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公告发布当日）。

③质疑形式与内容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满足以下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事项及其法律依据、质疑人全称、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随质疑书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两份。

（2）质疑的受理与处理

采购人收到书面质疑后，将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超出质疑期限的；

未采用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未提供有效证据材料支持的；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未在响应截止前提出，且已参与后续报价的；

质疑事项未在首次质疑时一次性提出的；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受理情形。

（4）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对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监察室投诉。

对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相关规定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虚假与恶意质疑的责任

经查实质疑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恶意质疑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2	服务地点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2%，与最后一笔服务费一起退还（无息）。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大楼、感染门诊、感染性院区、医学观察楼（平时宿舍）、餐饮中心、能源中心（配电）、高压氧舱及其它附属工程。 总建筑面积 15 万 平方米。

消防设施维保内容包括：1、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建筑灭火器、消防泵等所有消防设施，保证设备完好无损（具体数量以现场查看及参考甲方消防设备设施清单），成交方可自行勘察现场了解。2、灭火器免费充装，新院区灭火器数量约为 2100 具，具体数量以现场察看为准，免费充装在在瓶体表面张贴充装合格证等醒目标识，充装后在维保期内发现压力表指针未达到正常状态时，须及时更换或重新充装，确保维保期间灭火器均处于完好有效；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维保技术人员应持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2.配合采购方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配合主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四、项目实施技术标准与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发办【2017】87 号）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

- (4) 《安徽省消防条例》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2)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 《档案馆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17)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18)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19)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等

五、维保技术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 1、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 (1)、检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 (2)、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CRT、楼层显示器、探测器；
 - (3)、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 (4)、检查备用电源的充放电功能；
 - (5)、检查探测器的外观、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 (6)、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 (7)、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 (8)、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 (9)、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及部位的正确。
- 2、每季度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10%）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及确认灯显示。对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及时拆换；
-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 (3)、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 (4)、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 (5)、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 (6)、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3、每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所有的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 (2)、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3)、自动和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 (4)、对系统回路电压、电阻、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消防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 (6)、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 (7)、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 (8)、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 (9)、探测器每隔 3 年全部吹扫清洁一遍，清洁后作响应域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
- (10)、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备电源的自动切换试验和充放电试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应急照明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项目：

- (1)、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进行处理；
- (2)、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火栓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

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对消防水泵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4)、每月对电磁阀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及时更换；

(5)、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及时修理或更换；

(6)、每月对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7)、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对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的异物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使用专用扳手。

2、每季度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项目：

(1)、启动消防水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模拟自动情况，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检查末端试水、高位消防水箱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对报警阀旁边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4)、对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3、每年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项目：

(1)、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每两年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4、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外观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2)、抽样检查，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进行更换；

(3)、维护，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进行分批拆换，集中清理。

5、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1)、外观检查管道有无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部题及时处理；

(2)、清除堵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灭火效果，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冲洗；

(3)、防漏措施，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3—5年应重新涂刷一次。

6、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开阀试验，对报警阀应时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水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可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7、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1)、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2)、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3)、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件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8、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工作不正常部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9、使用环境检查与维护：

使用环境及保护对象被人为地作了不恰当的改变，往往成为对系统功能的损害因素，因而对使用环境和条件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改正。

(三) 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项目：

(1)、检查消火栓箱内的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外观检查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3)、检查消火栓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4)、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5)、进行消火栓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6)、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有破损时及时维修或更换。

2、每季度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项目：

- (1)、对管路进行外观检查，若有腐蚀、机械损伤等及时修复；
- (2)、检查阀门是否漏水并及时修复；
- (3)、检查室内消火栓设备管路上的阀门的开启状态；
- (4)、检查管路的固定是否牢固，若有松动及时加固。

3、每半年检查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项目：

- (1)、检查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是否漏水，若漏水入时更换密封圈；
- (2)、检查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其他配件是否齐全、正常；
- (3)、检查消火栓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是否正常，有无故障并及时修复；
- (4)、对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定期加注润滑油。

（四）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项目：

- (1)、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件进行外观检查；
- (2)、系统组件的安装位置不得有其他物件阻挡或防碍其正常工作；
- (3)、检查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关位置是否正确，连线有无松动；
- (4)、检查火灾探测器表面是否清洁；
- (5)、检查系统储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均不得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2、每季度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项目：

- (1)、检查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 (2)、检查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架、吊架的固定有无松动；
- (3)、检查连接管有无变形、裂纹老化，必要时送检或更换；
- (4)、检查喷嘴孔口和管道有无堵塞；

3、每年度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项目：

- (1)、撤下 1 个防护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
- (2)、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不小于 20%；
- (3)、对灭火剂容量，不得小于设计容量的 90%；
- (4)、进行灭火剂的有效期检查；
- (5)、进行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检查钢瓶比例为 100%；

(6)、进行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模拟切换操作试验，检查比例不少于 20%；

(7)、在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或堵塞现象时，应按规范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五）防烟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通风、排烟系统的项目：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面、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工作状态。

2、外观检查通风、排烟系统的项目：

(1)、吸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吸烟的障碍；

(2)、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安装是否松动脱落，手动启动装置的操作箱有无变形、损伤，有无使用方法的说明；

(3)、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燃物接触；

(4)、送风机、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是否松动、损伤；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

(5)、排烟口与风机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雨淋部位有无锈蚀损伤；排烟口周围有无影响烟气排出的障碍。

3、性能上检查通风、排烟系统的项目：

(1)、对吸烟口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粘附；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关闭部位是否生锈、粘附灰尘；

(2)、检查风管底部有无异物；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粘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检查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断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粘附，动作是否正常；导线连接是否牢固；

(4)、检查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检查手动启动装置，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

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检查送风机、排烟风机，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4、对通风、排烟系统综合检查的项目：

- (1)、检查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 (2)、检查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3)、检查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 (4)、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5、每年检查通风、排烟系统的项目：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 (3)、试验手动方式打开排烟口、送风机、排烟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六）防火分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防火门周围有无影响防火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防火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防火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检查防火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3、检查用于疏散走道、楼梯间和前室的防火门，能否自动关闭；

4、检查防火门顺序闭门器是否正常；

5、检查防火门上部的缝隙、孔洞是否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充，并达到相应的耐火极限要求。

（七）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有不正常工作的及时修复或更换；

2、每季度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八）高压细水雾系统的维护保养

1、系统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年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定期测定 1 次系统水源的供水能力；

（2）应对系统组件、管道及管件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清洗贮水箱、过滤器，并对控制阀后的管道进行吹扫；

（3）贮水箱应每半年换水 1 次，贮水容器内的水应按产品制造商的要求定期更换，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4）应进行系统模拟灭火试验，并应符合 7.5.8 的规定。

2、系统每季度应进行 1 次季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通过试验阀对泵组式系统进行 1 次放水试验，检查泵组启动、主备泵切换及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应检查瓶组式系统的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

（3）应检查管道和支、吊架是否松动，管道连接件是否变形、老化或有裂纹等现象。

3、系统每月应进行 1 次月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检查系统组件的外观，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

（2）应检查分区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

（3）应检查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是否完好，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

（4）应检查贮水箱和贮水容器的水位及贮气容器内的气体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对于闭式系统，应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观察其是否正常动作和显示；

（6）应检查喷头的外观及备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7）应检查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等是否完整无损。

（九）自动跟踪射流灭火系统的维保保养

1、每月应对系统的下列项目进行一次检查：

（1）消防水泵启动运转情况；

（2）气压稳压装置工作状态；

（3）灭火装置、控制装置、探测装置、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主要组件的工作状态；

（4）阀门状态；

（5）管道及附件等的外观及标志。

2、每季度应对系统的下列项目进行一次检查：

（1）系统主电源、备用电源切换试验；

（2）消防水泵主泵、备用泵切换试验；

（3）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流量和压力；

- (4) 灭火装置的回转动作和直流/喷雾转换动作;
- (5) 检查管道和支、吊架是否松动,管道连接件是否有变形、老化或有裂纹等现象;
- (6)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完好状态。

3、每年应对系统的下列项目进行一次检查:

- (1) 应对系统组件、管道与阀门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应检查和清洗消防储水设施、设备、过滤器;
- (2)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
- (3) 联动控制功能。

(十) 其他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

- 1、每年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 2、每年配合甲方组织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两次（免费提供演练用的相关工具）；
- 3、依据消防法要求建立完整的消防档案。

(十一) 其他服务保障

- 1、配合服务对象完成重大节假日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 2、在维保期限内免费对服务对象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提供质量监督和验收相关事项的技术指导;
- 3、在维保期限内涉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产生费用的需报请业主方同意确认后方可维修或更换;
- 4、在维保期限内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每年两次消防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帮助服务对象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具体要求

- 1、成交方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试验,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保卫科核实、备案、存档,维保档案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采购方全院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2、成交方负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前端设备（含烟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报按钮、消火栓按钮、楼层显示器、喷淋探头、消防广播、消防输入/输出模块等）及电气线路故障进行免费维修,要求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般故障1个工作日解决,重大故障3个工作日解决;
- 3、发生火灾时,因消防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线路等不能工作的,成交方承担

全部责任；导致人员伤亡的，追究维保成交方的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追究成交方经济赔偿损失责任并随时中止合同；

4、成交方需免费出具年度《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交采购方留存。成交方须协助采购方配合上级部门对消防系统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处置工作。须指定两名专职消防维保人员，保证采购方消防设施故障应急处理，提供姓名，联系方式。指定的专职人员须认真负责，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采购方有需求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并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5、为采购方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库，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细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规范操作流程，严把细节关，坚决杜绝糊、拖、弄虚作假等消极行为，建立健全各类台账，防患于未然；

6、成交方负责对采购方相对应岗位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能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带领相关人员同步进行并现场教学，也可按采购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7、成交方需在采购方有需要时在各楼宇楼层过道、电梯前室、等候区区域制作或更换消防紧急疏散平面图（每楼层过道两个、电梯前室一个、等候区一个，亚克力材质）；

8、采购方有其他需紧急相关消防工程，不超过一万元成交方享有优先权并在确定价位后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施工。

9、采购方所有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生活水泵、吸引泵、排污泵等质保期外均由成交方予以维护保养，质保期内设备由采购方沟通设备施工方进行维修、更换，必要时成交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人员支持进行免费安装服务。

10、成交方需每年冬季到来之前，需对院区所有在外易冻设备（含水箱、泵、灌等）进行保温防冻处理，出现冻坏设备，全部由成交方负责维修，同一设备连续出现三次问题必须予以换新。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一）成交原则：符合性评审有效最低价成交。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响应人资格、授权委托书等；

（2）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包括文件制作规范性、报价评审、服务与监督管理、澄清有关问题等；

（3）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5）响应服务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服务及响应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将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的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最后一次谈判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报价相同的须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

（四）报价评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报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响应人进行询问，要求响应人在现场进行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视为该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单位投报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报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响应单位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 在服务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且因成交方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成交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综合解

释、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 怀宁县独秀大道 166 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XXX 项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 三、服务报价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投报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响应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报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成交价格等于或高于10万元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报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响应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响应情况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履约保证金			

2.2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注：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响应人依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诚信投报承诺书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报，不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报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六、严格遵守开标评比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等；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报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在投报过程和评比结果公示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并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报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贵院一切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权委托书

致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司代理人，前来办理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XX采购项目投报等一切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理，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由响应人现场填写并递交。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